

类别：B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5〕21 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11 号建议的答复函

谭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 G244 国道汉台段改建项目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建议》（第 21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G244 项目批复概算为 4.136 亿元，目前实际完成投资已超批复概算 2.624 亿元。按照国家对国省干线项目的建设补助标准，该项目目前已累计争取补助资金 1.8 亿元。

《汉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普通国道：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辖区内普通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财政支出责任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由市级负责跨县区项目组织协调，支出责任以县区财政为主，市级财政给予补助”，但近年来市级财力主要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风险化解，财政刚性支出和预算平衡压力很大。目前，专项支持县区交通项目建设存在较大困难，

市财政局主要协助和支持汉台区与省财政厅积极汇报衔接，争取一般债券额度用于 G244 项目建设缺口。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对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同时，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构建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新机制，加快补齐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努力把汉中建设成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贡献财政智慧、奉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旭，电话：252267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